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 10 月 31 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为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挥职业资格工作促进和稳定就业的作用。我校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星期五）开展养老护理员认定考试，现就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评价机构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二、考试考点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志翔路 3 号

三、考试项目

（一）本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等级

养老护理员：四级

（二）认定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星期五）。具体时间安排和考核方式详见本公告附表。

四、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五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备注：申报条件中的“满 x 年”，理解为“满 x 周年”，而非“第 x 年”；“在读应届毕业生”理解为“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其中技工院校春季招生的在读应届毕业生理解为毕业前一年 1 月 16 日起的 12 个月）；相关职业、本专业、相关专业的界定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

五、开考条件

原则上同一工种（职业）、同一等级报考人数达到 30 人方才组织认定。

六、报考程序

（一）线上报名

考生登录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系统填报报考信息。报名链接：

<http://mzhyjn.px.chaoxing.com/>

报名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6:00

（二）报名资料提交

- 1.在线填写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 2.本人身份证人像页、国徽页电子版扫描件；
- 3.个人所报申报条件对应的印证材料（详见附件）；
- 4.电子版近期免冠 2 寸白底数码彩照（照片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大小不超过 200k，照片格式为 jpg、png、gif）。

（三）资格审查

根据报考条件要求对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对不具备报考资格的考生报名不予受理。

（四）网上缴纳

1.养老护理员四级：360 元/人。

2.考生登录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系统完成缴费。费用包含认定费、证书费。缺考考生不退还认定费。

3.缴费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6:00。

（五）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打印

通过资格审核并完成缴费的考生登录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按要求签字、按手印、盖章，与纸质版证明资料一同交送给考点。

（六）准考证打印

打印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七、报考要求及考核方式

（一）报考要求

报考人员需对提交的报考信息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处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取消成绩，不予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取得相应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撤回证书并删除其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官网上的信息，并将其违规违纪情况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名和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二）考核方式

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实操技能考核两门。理论考试有单选、多选、判断三种题型，采用机考；技能考试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方式进行。各项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合格。

八、成绩查询

考生可在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官网查询成绩。

查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九、证书查询

考生可关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查询证书信息。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

十、其他说明

（一）考生注意事项

1.考生应按要求打印准考证，提前了解考试时间、考试地点；

2.考生只准带黑色签字笔、2B 铅笔、直尺、橡皮、铅笔刀入座。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按规定存放在考试指定位置，手机、电子手表等通讯设备，应切断电源；提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入场，对号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3.开考 30 分钟内考生不得退场，开考 30 分钟后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严格遵守考场规则，考试时不准旁窥、交谈、吸烟、传递物品、严禁作弊。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谈论；如遇考试试卷分发错误、印刷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考试截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答卷。不得将试卷、题卡

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4.考试期间必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二）考点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图书馆 4 楼 3420 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8-60612712。

附件：1.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2025 年 10 月 31 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
2.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3.养老护理员四级申报条件、对应类型及申报资料规范
4.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 号。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2025 年 10 月 31 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间安排

职业（工种）	等级	考试科目	日期	考试时间
养老护理员	四级	理论知识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详见准考证
		操作技能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2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 院校学生 ☐ 企业职工 ☐ 社会人员					
文化程度	☐ 小学 ☐ 初中 ☐ 职高 ☐ 高中 ☐ 技校 ☐ 高职 ☐ 中专 ☐ 大专 ☐ 大学本科					
(附复印件)	☐ 硕士 ☐ 博士 ☐ 其他					
证件类型 (附复印件)	☐ 居民身份证 ☐ 军官证 ☐ 港澳台证件 ☐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已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 学徒工 ☐ 二级 ☐ 五级 ☐ 一级 ☐ 四级 ☐ 特级技师 ☐ 三级 ☐ 首席技师		
已有职称证书 (附证书复印件或文件)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 初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是否代报名			☐ 是 ☐ 否			
考试类型	☐ 新考	考核科目	☐ 理论 ☐ 技能 ☐ 综合			
	☐ 补考					
申报条件类型	☐ 学历型 ☐ 工龄型 ☐ 复合型 ☐ 无类型	申报条件	例：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完全一致)			
工作经历	时间段	工作单位		岗位		
	例：2021.1-2023.6	成都市 xx 物业公司		电工		
	例：2023.7-2025.6	绵阳市 xx 物业公司		电工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填写）	专业工龄证明 xx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 xx 部门从事 xx 岗位工作，累计以往从事该职业（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xx 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经认真核实，该考生从事该职业的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意见	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等级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此处由评价机构手写填写） 评价机构（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经审核：xx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 xx 职业（工种）xx 等级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此处由评价机构手写填写） 评价机构（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本人报考前未取得同职业同工种同（高）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六、本人授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监管部门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对违反以上承诺或经核实存在申报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情况，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作废证书数据、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为“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类型”；
- 2.所有复印件均须与原件一致；
-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
- 4.此表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用，旧表作废

附件 3

养老护理员四级申报条件、对应类型及申报资料规范

等级	申报条件	申报类型	电子版资料	纸质版资料
4 级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工龄型	1. 考生汇总表 2. 电子版照片（白底，200KB 以内），以身份证号码命名	1. 考生申报表（原件，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按要求填写且盖单位带编码的鲜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工龄证明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复合型	1. 考生汇总表 2. 电子版照片（白底，200KB 以内），以身份证号码命名	1. 考生申报表（原件，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按要求填写且盖单位带编码的鲜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工龄证明 4.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学历型	1. 考生汇总表 2. 电子版照片（白底，200KB 以内），以身份证号码命名	1. 考生申报表（原件，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按要求填写且盖单位带编码的鲜章） 2. 身份证扫描件 3. 学历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电子注册备案表

备注：工龄证明以社保记录为准，若无社保证明则以考生所在单位开具的工龄证明为准，审查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查询为准；核查学历证书时应以学信网公布信息为准（<https://www.chsi.com.cn>），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为准（<http://zscx.osta.org.cn>）。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23〕47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为健全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通知要求“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本《规程》不一

-1-

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现将《规程》转发给你们（请在“四川省人社厅官网-职业技能鉴定”专栏中自行下载），请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加强对属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其严格落实新规程的相关要求，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工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文件要求，请按照以下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进行报考资格审核。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一）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3 年 10 月 17 日